

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

原住民族長期照顧特別委員會設置辦法

本會 109 年 6 月 19 日第 2 屆第 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全文 10 條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109 年 7 月 20 日桃原秘字第 1090011252 號函准予核備

- 第一條 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積極推動桃園市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服務，並提供相關諮詢與業務協調，特設桃園市原住民族長期照顧特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依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及保障自治條例第十二、十三條及本會捐助章程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提升文化安全的照顧量能、建立原住民族平等及尊重的長期照顧體系、領航永續具有文化敏感度與跨文化的長期照顧模式發展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一、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政策之推動。
 - 二、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政策涉及中央與地方、公部門與民間部門是項之協調及處理。
 - 三、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政策諮詢及建議。
 - 四、其他有關原住民族長期照顧事宜。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會董事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會董事互推選之，委員十三至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長。
 - 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長
 - 三、桃園市政府社會局長
 - 四、本會社會福利相關政策董事監察人。
 - 五、長期照顧機構、團體及專家、學者代表。
- 前項委員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得遴聘（選）之；前項委員任期同當屆董事會。
- 前項委員由主管機關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得另聘（選）繼任人員，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

由副主任委員為會議主席，每年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受託代理出席之委員，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委員會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委員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委員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同親自出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務，由本會行政組協助推動經常性業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視業務需要，依主任委員指示成立專案小組，針對特定議題進行研究及規劃。

第七條 本委員會關於具體政策集建議之決議，得以本會名義送桃園市政府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參採。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九條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會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決議，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